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36,763,896 (99.998%)	6,732 (0.00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183,35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建議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鴻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鴻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